



编号: 0021-2019-2021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 01
企业下属部门: 安质环部 (化验室)	陪同人员: 唐怀涛
不符合事实描述: 查: 化验室煤化验新购“5E 碳氢元素分析仪”未纳入台账管理受控。	
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<u>GB/T19022-2003 标准 6.3.1 条款</u>	
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 <u> </u> ; 次要不符合 <u> √ </u> ;	
审核员(签名) <u>丁米娟</u>	陪同人员(签名) <u>唐怀涛</u>
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张超</u>	日期: <u>2021.3.19.</u>
纠正措施: 按照测量设备管理要求, 将新购的 5E 碳氢元素分析仪”登记入账进行管控, 并举一反三继续完善测量设备的管理。	
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张超</u>	审核员签名: <u>丁米娟</u>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<u>同意以上整改措施, 已将 5E 碳氢元素分析仪登记入账进行管控。</u>	
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张超</u>	日期: <u>2021.3.20.</u>

可另附页